

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在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进行了现场核实，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枫香乡、花桥镇、五德镇，总装机容量 30MW，共安装 6 台 5MW 机型的风电机组，总占地面积 16.8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8hm²，临时占地面积 15.51hm²。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变、35kV 集电线路、2 座弃渣场、道路等工程。新建场内道路 3.353km，改造长度 4.2km。本工程风机发电通过 1 回 6.819km 长的 35kV 地埋线路接入场内新建的 110kV 升压站。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投资 21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不含升压站及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二、环评批复及变动情况

2023年8月，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表(2023)126号”对《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对照环评文件，本工程主要变化情况为：一是风机机位变化，原T1风机未建设，在T6风机西北侧约400m处建设BX1风机，T5、T6风机向南侧位移约100m，T2、T3、T4机位不变；二是35kV集电线路实际为1回，长度减少4.481km；三是新建道路减少2.647km，改造道路增加0.2km；四是风机吊装平台占地面积减少8200m²；五是弃渣场位置变化，仅启用了设计阶段的2#、3#弃渣场，占地面积减少200285.83m²，弃渣量减少3.14万m³；六是施工期间未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现场未设置机修场、冲洗水沉淀池、混凝土搅拌站，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工程实施过程优化机位布置，总占地面积虽有所增加，主要为临时占地面积，但均在原环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石阡温泉群风景名胜区最近约2.81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与原环评相比，实际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敷设35kV集电线路；建设过程未导致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加重。

因生态环境部暂未发布风力发电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分析，本工程发生的变化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并做好了表土剥离、堆存、回用工作；施工结束后在风机基础区、箱变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弃渣场等区域混撒草种，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运行期：加强风机吊装平台及周边、检修道路生态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

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三）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房屋既有措施处理。

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噪声

施工期：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

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运行期：本工程选用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风机、箱式变压器的安装，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渣收集运至 2#、3#弃渣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清运处理；可利用的废金属、废木料、废纸、塑料等收集后由当地废品回收站收购，不能利用的废物收集后统一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

运行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清运；废变压器油等危废暂存于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

风机处每个箱变处分别设置了1座3m³的事故油池，共计6座，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营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委托贵州英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

（二）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

响；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三）水环境

运行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声环境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废依托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在箱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池，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 加强风机的运行维护，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减少风机运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加强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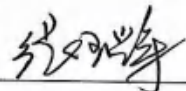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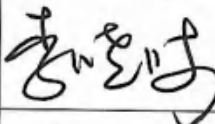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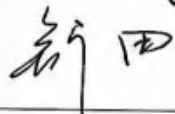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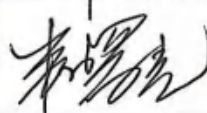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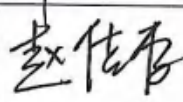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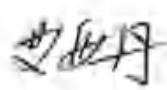
郭田 杨光 李志明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石阡县龙宝山风电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张玉辉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520		建设单位
李晓波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 014		特邀专家
舒 田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3 666		
韦曙光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 06		
赵佳存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68		总承包
艾安丹	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